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扩产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外投资资金，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此次投资安排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扩产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与会监事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参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有利于实现公司技术及产业升级，探索接触新兴行业，充分了解行业需求，把握行业发展机遇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与会监事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

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监事会一致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3 名与会监事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5 月 5 日